

勞工行政、人事行政、村里幹事  
兵役行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  
行政、民政、法制  
應考類別——

高考、普考

土地代書考試

必備叢書

基層乙、丙等考試

# 行政程序法(上)

蘇嘉宏 著

《永然高普考系列》②

# 行政程序法

## (上冊)

蘇 嘉 宏 著

## 行政程序法（上册）

---

作 者／蘇嘉宏

發行人／李永然律師

出 版／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副社長／陳建忠

總編輯／周美君

主 編／沈玉燕

編 輯／吳惠娟・陳淑淳

封面設計／黃桂卿

地 址／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號10樓

電 話／（02）391-5828・391-5824

傳 真 機／（02）391-5811

法律顧問／永然法律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號7樓之2

電 話：（02）3956979～87

郵撥帳戶／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郵撥帳號／1154455-0

初版日期／中華民國82年12月

印 刷／嘉信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字號／局版臺業字第三九七四號

定 價／300元

I S B N：957-8999-259

---

### ●版權聲明

本書有著作權，未獲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以印刷、影印、磁碟、照相、錄影、錄音之任何翻製（印）方式，翻製（印）本書之部份或全部內容，否則依法嚴究。

### ●定價聲明

本定價係本出版公司之銷售價格，買售人如有轉售之情形，其售價不受定價之限制，得自行決定。（依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規定）

## 目 錄

### 上冊

|                                                     |     |
|-----------------------------------------------------|-----|
| 題字：楊日旭博士                                            | 一九  |
| 如何準備行政法？——自序                                        | 二八  |
| 歷屆行政法考題分類重點                                         | 四〇  |
| 行政法重點考前三十分鐘複習                                       | 一二一 |
| 行政法                                                 | 一二一 |
| 一、「行政」與「行政法」的意義                                     | 一二一 |
| 二、試述行政法關於「時之效力」                                     | 一五五 |
| 三、行政法的分類                                            | 一五七 |
| 四、試就德、日學說，說明「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之演變及其對我國之影響                   | 一六〇 |
| 五、試就大法官會議解釋及判例、解釋之有關「特別權力關係」者，說明我國實務上之「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之轉變 | 一六二 |

- 六、公務人員對於未改變公務員身分之其他考績結果有所不服，依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二六六號之意旨是否許其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若該已確定之考績結果影響其財產權，得否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一六八
- 七、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其適用之對象是否包括非正式任用人員及武職人員、民意代表？……………一六九
- 八、試比較「懲戒罰」與「刑罰」的性質之不同。……………一七一
- 九、何謂公務員之「撤職」、「休職」、「復職」、「停職」及「免職」？……………一七二
- 一〇、受行政主管機關依專門職業法規監督之專門職業人員，主管機關對之所爲之懲戒是否爲行政處分？如財政部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對會計師所作之懲戒決議是否爲行政處分？會計師受其懲戒而不服，應否許其逕行提起行政訴訟？……………一七五
- 一一、隸屬於特別權力關係下之個人，能否依國家賠償法請求國家賠償？……………一七八
- 一二、公立學校（大學）學生之權利義務之限制，是否亦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一八〇
- 一三、公務人員退休，依據法令規定請領福利互助金，如遭受損害，是否得依訴

|                                                                                       |     |
|---------------------------------------------------------------------------------------|-----|
| 願及行政訴訟之程序尋求行政救濟？                                                                      | 一八一 |
| 一四、簡答下列問題：                                                                            | 一八二 |
| (一)公務員應如何執行職務？                                                                        |     |
| (二)公務員對違法之命令有無服從之義務？                                                                  |     |
| 一五、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試就憲法暨有關規定說明立法院之職權。                                          | 一八五 |
| 一六、試就憲法暨有關法令規定，說明制定、修改與廢止法律之程序。                                                       | 一九六 |
| 一七、試比較「復議」與「覆議」之異同。                                                                   | 二〇七 |
| 一八、試比較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二、三款有關行政院移請覆議案之異同。                                                      | 二〇八 |
| 一九、試就立法院通過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增列第三項之「調閱權」，行政院認有窒礙難行經總統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之經過，依「五權分立」之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評述之。 | 二一一 |
| 二〇、行政處分、行政命令與法律之區分？                                                                   | 二一六 |
| 二一、國民大會「臨時會」可否進行修憲？試就有關之大法官會議解釋說明之。                                                   | 二一七 |
| 二二、試比較憲法本文之「戒嚴」、「緊急命令」、增修條文之「緊急命令」及                                                   |     |

- 前動員戡亂時期條款之「緊急處分」之不同。……………二一九
- 二三、試說明行憲以來，憲法第四十條規定：「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之實務運作情形。……………二二一
- 二四、中華民國憲法本文與兩次增修條文之比較。……………二二五
- 二五、有關總統選舉之方式，何謂「委任直選」？何謂「公民直選」？有何異同？……………二三四
- 二六、試列簡表說明憲法增修後，監察院監察權之行使對象及程序有何異同？……………二三七
- 二七、試論我國行政院相當於外國中央政治制度中之何種地位？……………二三八
- 二八、試就憲法等有關之條文規定分析我國中央政治制度之特色。……………二四二
- 二九、何謂「行政院會議」？其究應為「獨任制」，抑或「委員制」之機關？並兼述其會議之事項。……………二五七
- 三〇、何謂「行政院總辭」？其程序為何？……………二六〇
- 三一、試就學界媒體有關「內閣應否總辭」之意見評述之。……………二六二
- 三二、試簡述地方自治之法制體系。……………二六六
- 三三、「地方自治法制化」之相關立法工作，至為重要；如「行政區劃法」草案之研議內容事關未來地方自治之推動，試就所知簡述草案之內容。……………二六六

|                                                                                  |     |
|----------------------------------------------------------------------------------|-----|
| 三四、行政規章限制憲法保障之人民自由權利，除應有法律依據（委任立法、法律保留原則），並不得牴觸憲法（法律位階性），試就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一三號解釋之意旨申論之。 | 二六九 |
| 三五、行政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所爲之釋示，其法律性質如何？法官是否受其拘束？試析論之。                                     | 二七一 |
| 三六、行政法院之「評事」是否爲憲法所稱之「法官」？並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與有關法律，比較大法官與一般法官之異同。                        | 二七四 |
| 三七、試就新修「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規定，說明大法官會議之職權。                                              | 二七六 |
| 三八、檢察官是否爲憲法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所稱之「終身職」、「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法官？                                     | 二八〇 |
| 三九、憲法第八十條：「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所謂「依據法律」究係何指？是否包括與「憲法或法律不相牴觸之有效規章」？        | 二八二 |
| 四〇、試列表說明行政行爲之型態。                                                                 | 二八三 |
| 四一、試列簡表並舉例說明行政處分之內容。                                                             | 二八四 |

|                                                                                         |     |
|-----------------------------------------------------------------------------------------|-----|
| 四二、何謂行政處分？                                                                              | 二八六 |
| 四三、試就訴願法第一、二條、釋字第一四八號解釋、行政法院五九年判字第一九二號判例等所載文字比較其對「行政處分」所下之定義。                           | 二八八 |
| 四四、近年來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對行政處分之概念曾有若干解釋，試評述之。                                                      | 二九二 |
| 四五、變更都市計劃人民對之究否可以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有關規定，尋求行政救濟？                                                 | 二九四 |
| 四六、試依不同之標準並列簡表區別行政處分之種類。                                                                | 二九七 |
| 四七、何謂「特許」、「許可」、「認可」？其意義安在？試比較其異同。                                                       | 二九九 |
| 四八、何謂行政處分之附款？羈束處分與裁量處分是否皆得添加附款？核發飯店營業許可而添加「設置特殊消防設備」為內容之附款，其性質為「停止條件」或「負擔」時，在法律效果上有無不同？ | 三〇〇 |
| 四九、行政處分成立後，有何效力？                                                                        | 三〇五 |
| 五〇、行政處分有無實質的確定力（既判力、存續力）？其與判決之差異如何？試說明之。                                                | 三〇六 |
| 五一、行政處分之撤銷與廢止有何不同？                                                                      | 三一〇 |

下冊

|                                                      |    |
|------------------------------------------------------|----|
| 五二、試以簡表說明「行政強制」之體系。·····                             | 三一 |
| 五三、行政執行法之罰鍰（怠金）與一般行政罰之罰鍰有何不同？·····                   | 三一 |
| 五四、行政罰之種類有幾？是否均由行政機關科處？人民拒不履行行政上之義務時，應由何機關強制執行？····· | 一九 |
| 五五、現行行政執行法有無缺點？並試就已見析述修正之意見。·····                    | 二二 |
| 五六、何謂「行政契約」（公法上之雙方行為）？試就行政程序法草案之規定說明之。·····          | 二六 |
| 五七、國家或公共團體與人民之間，是否可以成立公法上的契約（行政契約）？試申論之。·····        | 三三 |
| 五八、試述行政契約有幾種分類？·····                                 | 三五 |
| 五九、何謂行政協定（公法上共同行為）？其種類為何？·····                       | 三八 |
| 六〇、請願、訴願及行政訴訟，三者之區別何在？試比較之。·····                     | 三九 |
| 六一、試就訴願法之規定，簡述訴願之流程。·····                            | 四四 |
| 六二、試依訴願法之規定，說明對訴願案件有受理權限之機關。·····                    | 四五 |

六三、試就左列行政院之再訴願決定書，回答下列問題：（再訴願決定書略，見

內文）……………四七

(一)該土地徵收事件之原處分機關為何者？如何認定？

(二)該土地徵收事件之應受理訴願與再訴願機關為何者？

(三)若非受理訴願機關而收受訴願書，該機關應為何種處理？

四本決定書中援用之行政法院五十六年判字第一七三號判例意旨與訴願法

第十一條之規定有何不同？

六四、人民對於行政機關提起訴願，有何限制？（不得提起訴願之事件）……………五一

六五、(一)請說明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及其上級機關，得否在受理行政爭訟的程序

外，依職權廢棄該行政處分？(二)依職權之廢棄與受理行政爭訟時所為之廢

棄有何異同之處？(三)又，在行政爭訟繫屬中，原處分機關得否廢棄原行政

處分，行政爭訟程序應如何配合處理？(四)對經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裁判而

確定之案件，原處分機關是否仍可依職權廢棄原處分，另為處置？……………六八

六六、省政府核准徵收鄉鎮公有土地之處分如有違法時，鄉鎮得否提起訴願？……………七〇

六七、「臺灣省物資局」是否得為行政訴訟之原告？國家若因私經濟行為與人民

發生權利義務關係之爭執，應循何種途徑解決之？……………七〇

- 六八、訴願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之行政處分，謂中央或地方機關基於職權……。」所謂「中央或地方機關」是否包括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七二
- 六九、典試委員會為臨時性機關，於其作行政處分後，若已解散者，應如何對之提起訴願？……………七二
- 七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對應考資格、體格檢驗或檢覈經決定不及格等事項，可否提起訴願？……………七三
- 七一、某甲以不實之證件取得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經法院判刑確定，並經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公告撤銷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及格證書，考選部並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通知其繳還前核發之證書。試問某甲究應向考試院、考選部、衛生署或何者提起行政救濟？……………七三
- 七二、考試院舉辦之國家考試，其與應考人之法律關係是否為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應考人就之可否提起行政爭訟？……………七四
- 七三、試就訴願之實務現況，淺談訴願制度之未來展望。……………七五
- 七四、訴願及行政訴訟提起後，原行政處分之執行，應否停止？而受理訴願機關為變更、撤銷原處分之決定是否能對訴願人更為不利？試依訴願法、行政

|                                                                                                     |     |
|-----------------------------------------------------------------------------------------------------|-----|
| 訴訟法有關規定論述之。·····                                                                                    | 八二  |
| 七五、現行訴願制度中，尙有那些值得商榷之處？如何改進？·····                                                                    | 八六  |
| 七六、何謂「訴願前置主義」？試詳述行政訴訟採行此制之理由。·····                                                                  | 九〇  |
| 七七、行政訴訟之要件為何？試詳述之。·····                                                                             | 九一  |
| 七八、試就現行行政訴訟法之規定，說明行政訴訟法之進行之程序。·····                                                                 | 九五  |
| 七九、試述行政訴訟判決之種類。·····                                                                                | 一〇五 |
| 八〇、行政訴訟法有無缺失？試析述之。·····                                                                             | 一〇六 |
| 八一、目前修法中，擬將行政法院改爲「二級制」以配合所謂「雙軌制」的採行，試就所知說明之。·····                                                   | 一〇八 |
| 八二、試簡述「行政訴訟法」最新修正之要點。·····                                                                          | 一〇九 |
| 八三、人民於違法之行政處分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時，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試問該附帶請求賠償之訴與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之訴，二者在要件與賠償範圍之上，有何不同？又該二者訴訟可否併行提起？試說明之。····· | 一一〇 |
| 八四、試比較行政上損害賠償與損失補償之不同。·····                                                                         | 一一四 |
| 八五、試以簡表敘明我國國家賠償責任之體系。·····                                                                          | 一一五 |

- 八六、公務員執行職務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公務員個人及國家在法律上各應負何種責任？試申述之。……………一七
- 八七、試述制定國家賠償法之理由。……………一八
- 八八、試簡述我國國家賠償法之特色。……………一九
- 八九、試就國家賠償法之條文內容之規定，說明並評述之。……………二〇
- 九〇、經濟所屬各公司，如因設置管理有欠缺致生人民損害時，是否適用國家賠償法？……………三一
- 九一、縣政府將鄉道公路委託鄉（鎮、市）公所養護，而有國家賠償事件之發生，其賠償義務機關為何？……………三二
- 九二、已請領保險給付之後，國家賠償之請求權人是否可再對同一事件，於國家確應負賠償責任之情形下，再另行請求國家賠償？……………三三
- 九三、公設土地代書（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辦理土地登記致人民權利受損，有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三三
- 九四、關於被徵收土地上一併徵收之建築改良物設定有抵押權，是否應於發放補償費時代為清償？如辦理徵收機關未代為清償時，該抵押權人得否主張因

- 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臨其權利受損而請求國家賠償？……………一三四
- 九五、國家賠償之範圍與認定，應依何種標準？若被害人與有過失，是否有民法第二一七條之適用？……………一三五
- 九六、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公有之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須損害之發生與公有之公共設施設置、管理有欠缺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試就實例說明之。……………一三七
- 九七、若因信賴某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簿之登記有絕對真實之公信力，而向前手購買土地乙筆，登記之面積為一、五六〇平方公尺，復出售予後手，而後就土地面積短少發生爭執，訴諸法院。該地政事務所竟函復法院，證明該地面積僅有一、〇六六平方公尺，短少四九四平方公尺，致使據以判決其應返還後手新臺幣一、二五四、九六〇元及其利息、訴訟費等。試問能否因該地政事務所登記錯誤，致其權益及精神蒙受重大損害，而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及土地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一四〇
- 九八、我國國家賠償法實施至今，有謂實際賠償總額與預算所編者極為懸殊，

其與該法施行前各界所分析判斷賠償案件必夥之預料，大有出入，試就所見申述其可能原因。……………一四一

附錄

……………一四七

(一) 中華民國憲法 (略)

(二)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略)

(三)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略)

(四)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五) 中央法規標準法

(六) 公文程式條例

(七) 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八) 法律統一用字表

(九) 法律統一用語表

(十) 公務員服務法 (略)

(十一) 公務人員任用法 (略)

(十二) 公務人員考績法 (略)

- (三)公務員懲戒法(略)
- (四)公務人員交代條例
- (五)司法院解釋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之有關「公務員」部分摘錄
- (六)行政執行法(略)
- (七)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
- (八)行政秩序罰法草案
- (九)行政程序法草案
- (十)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略)
- (十一)請願法(略)
- (十二)訴願法(略)
- (十三)行政訴訟法(略)
- (十四)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
- (十五)國家賠償法(略)
- (十六)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略)
- (十七)八十二年高考、普考、基層乙、丙等考試、土地代書考試「行政法」考題